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附件一)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停約壹個月，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107 年 3 月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附件二)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其醫療費用計 15,603 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156,030 元，共計 171,633 元	107 年 3 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附件三)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停約 1 個月，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107 年 3 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附件四)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停約三個月	107 年 3 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附件五)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860 元，併追扣醫療費用 86 元	107 年 3 月

南區	保險對象定期空腹至該診所抽血檢查或送糞便檢體至診所當日並未給醫師看診，卻不實申報醫師診察費(附件六)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停止特約壹個月，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暨追扣違規申報診察費計 9,061 元	107 年 3 月
高屏	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暨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及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並向該署申報之醫療費用(附件七)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停約貳個月，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107 年 3 月